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对程健女士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程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程健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叶志镇

郭华平

刘卫东

2020年10月29日